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涑水罚决〔2024〕0013号

涑水县腾辉铸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地址：涑水县[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REDACTED]

根据现场检查，本机关于2024年3月18日对你（单位）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停产措施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你（单位）生态环境部帮扶组执法人员联合分局执法人员到涑水县腾辉铸造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查看该公司熔炼工段现场数据管理系统数据显示2024年3月14日至3月16日熔炼炉温度1600度左右与正常生产期间无明显差别，铁水称重记录显示有出水行为。2024年3月13日18时启动重污染天气II级（橙色）应急响应措施，3月17日12时解除。该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为停产、停止公路运输，综上该单位未按照规定落实应急管控措施。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相关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应急措施。”的规定。

有关事实有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公告；排污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响应通知送达材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材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据证明。（阐述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及采纳或不采纳的理由；如有从轻或减轻处罚等情形的，应进行描述并阐述理由）

依据《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停产措施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法定罚款下限：10000元，法定罚款上限：30000元，基准值为：20000元。裁量要素及判定如下：1、预警等级：橙色（加0）；2、未停产时长：3天及以上（加10000）；3、排放方式：有组织排放（减5000）；4、单位类别：一般排污单位（减5000）；5、社会影响：市级以下不良影响（加2000）；6、配合执法：配合调查（减2000）；7、改正情况：配合整改（减4000）；8、初犯再犯：初犯（减4000）；代入公式计算： $12000 = (20000 + 0 + 10000 - 5000 - 5000 + 2000 - 2000 - 4000 - 4000)$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壹万贰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账号07981100000563，收款银行：河北银行保定分行，户名：保定市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依法律规定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5000022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3日